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第十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一一二年六月一日

主 席：第十六屆 李奕亨理事長、第十七屆 陳建志理事長

出席者：

理 事 王昱、林彥宇、張午龍、張竝瑜、張頌平、梁信強、郭昱廷(請假)、陳建志、陳達毅、傅慶州、景國恩、詹忠翰、趙韋安、顏銀桐、顏君毅(請假)

監 事 郭俊翔、陳伯飛、曾泰琳、溫士忠(請假)、黃信樺

(依姓氏筆劃順序，稱謂恕略)

列 席 林哲民、溫怡瑛、董家鈞

記 錄 吳秋蕙、吳美姿

壹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

案由：確認第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請參閱簡報。

報告事項二：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12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」

成果報告，准予備查。(秘書處)。

說明：今年 5 月 17-18 日在龍潭渴望會館舉辦之年會及研討會已圓滿結束。

年度	報名人數	口頭宣讀	壁報發表			投稿總篇數
			總篇數	一般發表	學生論文比賽	
112 年	872	244	272	164	108	516

報告事項三：

案由：2023 年出席 JPGU 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，准予備查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有 2 位學生會員提出席 JPGU 國際會議補助，審查後依本會「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」，已交由第十六屆獎章委員會審核，並已報請第十六屆李奕亨理事長核定。共補助 2 位會員，每位 1 萬 5 千元，共計 3 萬元。(年度預算：60 萬元)(名單請參閱簡報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：

案由：放棄當選理事及理事遞補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於112年5月17日辦理第17屆理監事選舉，當選名單公布後，黃鐘理事於5月24日向本會提出放棄當選聲明書，故由候補理事第一順位東華大學 顏君毅教授遞補為理事。
- (二) 依人團法第27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」

議決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：

案由：選舉第十七屆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依學會章程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常務理事中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副理事長。監事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議決：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。

監票人員：黃信樺及曾泰琳監事；唱票人員：吳秋蕙；記票人員：吳美姿。

- 1. 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改選(理事共15人，出席共13人)
 - (一) 常務理事當選人：顏銀桐、陳建志、梁信強、詹忠翰、趙韋安
 - (二) 理事長當選人：陳建志
 - (三) 副理事長當選人：梁信強
- 2. 監事召集人改選(監事共5人，出席共4人)
監事召集人當選人：溫士忠

新舊理事長交接

第十七屆陳建志理事長主持

提案討論三：

案由：討論新任秘書長聘任案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依學會章程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議決：經理事長提名，理監事會通過由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王士榮老師擔任。

提案討論四：

案由：推舉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學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：「各委員組織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會提名本會理事一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另置當然委員三人（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召集人）及委員若干人，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」
- (二) 選出教育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技術委員會、獎章委員會、會員委員會共五位委員會召集人，以上各委員會之委員由召集人負責籌組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，並請於一個月內將委員名單回覆學會，委員名單將於下一次理事會提報同意後聘任之。

議決：(1)經理事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召集人為

- 教育委員會:詹忠翰 理事
- 學術委員會:張竝瑜 理事
- 技術委員會:顏銀桐 理事
- 獎章委員會:趙韋安 理事
- 會員委員會:景國恩 理事

- (2)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一個月內送交委員會委員名單，委員名單將於下一次理事會提報同意後聘任之。

提案討論五：

案由：5位入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請參閱簡報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叁、臨時提案

案由一:擬定委託研究計畫辦法(陳建志理事長)。

議決：請秘書處參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辦法擬定，增列計畫主持人為理事長時，原呈請理事長核定改由其它常務理事共同核定，列為下一次理監事會提案。

肆、散會